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蔡詩朗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3
杜嘉賢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
政)2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
處處長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
處總工程師
關婉儀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特別職務組總監
巫菀菁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特別職務組副總監
方兆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人力)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1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2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
輸事務及管理)
彭偉成先生 署理運輸署副署長(策
劃及技術服務)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2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1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67RO —— 啟德車站廣場**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1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啟德車站廣場的467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5,15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8-19)23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3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2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13
總目711 —— 房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46RO —— 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
休憩用地

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1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的446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97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8-19)24進行表決

5.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8-19)2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0
總目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68JA —— 慈雲山雙鳳街57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
建造工程

6.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6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0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慈雲山雙鳳街57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的68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

3,31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8-19)25進行表決

7.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18-19)2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17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804CL ——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9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1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的804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9,700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50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9. 郭家麒議員察悉，整個錦田南的3幅公營房屋用地會興建共約9 000個單位，如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車廠上蓋興建共約9 060個私營單位，私樓比例便已超出公營房屋的數目。郭議員詢問，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用地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何。

10.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需審慎評估增加錦田南公營房屋的比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鑒於居

於公營房屋及私營樓宇的居民產生的污水量及交通流量等或有差別，如改變公私營房屋的比例，須進行技術性評估，以確定現時建議的工程計劃能否支援公私營房屋比例的變化。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及基建項目，但前設是相關工程的目標不是為興建私營樓宇或豪宅，特別是鐵路站上蓋的房屋，而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最少應為70:30的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錦田南興建更多公營房屋，讓長期輪候的市民遷入，並詢問在技術上公私營房屋的結構有何分別。

12.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對於有建議指鐵路上蓋發展應包括公營房屋，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大原則是需符合公眾利益，並以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除解決技術問題外，小股東的利益亦需顧及，政府當局作為大股東需要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討。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錦田南房屋發展用地的發展權屬政府所有，不存在港鐵公司大小股東利益衝突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出售錦上路站上蓋的房屋發展項目予私人發展商，現時只餘下八鄉維修車廠上蓋的房屋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該車廠上蓋興建公營房屋。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土地發展屬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必須在技術及法律上審慎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增加錦田南公營房屋比例的意見，並承諾會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加以考慮。

14. 區諾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擴闊錦上路的目的是為配合將來錦田南私營房屋的發展。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根據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在沒有擴闊錦上路的情況下，相關道路網絡仍可應付錦田南直至2031年的交通流量需求。鑑於錦上路屬於較早期興建的鄉村道路，例如其闊度不符合現時的道路標準，因此有需要考慮擴闊錦上路，該項目與錦田南私營房屋發展項目並無直接關係。

15. 梁志祥議員詢問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可否優先興建公營房屋，並請發展局將相關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以開發新發展區，解決土地及房屋不足的問題。她認同梁志祥議員的意見，認為最有效率的方法是於鐵路站及車廠上蓋興建公營房屋，並反對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把交通方便的房屋項目給予富有人士居住，她要求發展局把其意見轉交運房局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她詢問錦上路站上蓋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展為何。

1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擬議工程為配合3幅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及兩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錦上路站上蓋第一期的房屋發展項目已經成功招標出售，另一個項目(即八鄉維修車廠上蓋物業)因需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預計發展需時，或不會較區內3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進度快。他答應會與運房局商討，以期盡快進行3幅擬議公營房屋用地的相關工程，並向運房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18. 區諾軒議員對於開發新土地後經常興建私營房屋表達關注，並促請政府在發展房屋項目時應以公私營房屋比例70:30的標準為目標。他詢問就八鄉維修車廠上蓋作房屋發展進行技術性研究將於何時展開及完成，及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多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居屋")。

19. 尹兆堅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他認為政府是擁有港鐵公司超過70%股權的大股東，西鐵線及八鄉維修車廠等均由政府出資興建，而車廠上蓋的物業發展權同樣不屬港鐵公司所有。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錦田南的房屋發展的公私營房屋比例以70：30為目標。

20.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當中，就錦田南房屋發展計劃下公私營房屋比例均設定為50：50的標準，但現時又表示會就鐵路上蓋興建公營房屋持開放態度，他詢問八鄉維修車廠上蓋用地的公營房屋比例會否增加。據其理解，八鄉維修車廠屬港鐵公司所有，他詢問若將來在車廠上蓋興建公營房屋，其發展及管理模式為何，及在錦田南其他公營房屋用地(包括第1號，第4a號及第6號)中的公營房屋、居屋及綠置居的比例為何。

21.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改劃八鄉維修車廠用地以容許作房屋發展，但由於原來的車廠上蓋規劃並不包括房屋發展，因此需進行技術性研究，研究在車廠上蓋興建房屋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等。在完成相關研究後，才可決定是否興建公營房屋及公私營房屋的實際比例。至於錦田南其他公營房屋用地上各類公營房屋的比例，均需待研究完成後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決定。

22. 朱凱迪議員表示，發展局副局長的回覆不正確，據其所知，發展局在2013年已提出相關規劃，將錦上路項目及八鄉車廠上蓋一併進行房屋發展，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早已收到詳細的規劃報告。尹兆堅議員認為，八鄉車廠上蓋已規劃為房屋發展用途，政府當局只需按規劃要求編配公私營房屋比例，並不需進行可行性研究。

23.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按照規劃大綱圖，八鄉車廠用地可作房屋發展，但並沒有列明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可行性研究須從整體角度考慮，包括技術性問題。由於進行西鐵工程時並沒計劃於車廠上蓋興建房屋，因此車廠沒有地基及樁柱等設施，而車廠現時正運作中，需研究在路軌間是否可加裝樁柱。此外，研究亦會包括財政上是否可行及於上蓋興建公私營房屋的比例的經濟效益等。

新界西的整體交通規劃

24.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多興建房屋單位，但對元朗南、錦田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系統負荷表達關注。鑑於將來會有約35萬新增人口遷入新界西，他認為新界西的交通系統(包括西鐵綫)將不勝負荷。區諾軒議員認同田議員的意見。由於興建新鐵路的时间前後約需25年，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承諾興建一條直接聯繫新界西北和市區的新鐵路，包括但不限於接駁第5條跨海鐵路或屯九鐵路等，盡快決定走線及時間表，以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狀況，否則他會反對擬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25.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他已將田北辰議員就興建新鐵路的要求轉交運房局考慮。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如採用鐵路為先的運輸策略，把大量人口遷入新界西北，似乎極需一條新的重型鐵路。運房局計劃展開名為《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根據直至2041年的規劃數據，研究新界西北在2030年後的重鐵運量，以考慮是否興建一條新的重型鐵路，服務將來新界西北的居民。在完成該研究後，政府當局才可考慮作出相關承諾。

擬議道路工程

錦上路的擴闊工程

26. 尹兆堅議員指出由於將有大量人口遷入錦田南附近地區，因此應更改相關道路的配置。除了PWSC(2018-19)17號文件第3(a)至(c)段提述的擴闊道路措施外，他特別關注錦上路的擴闊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項目進行交通研究，如會，相關的時間表及目標為何。他亦表示，交通配套屬首要優先處理的問題，以免擬議項目因交通問題而被拖垮。由於錦上路屬舊式鄉村道路，現時附近一帶的道路已非常擠塞，他認為重型鐵路必定是將來的重要交通配套設施，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興建。

2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就改善錦上路一帶的交通方面，政府當局於2017年年底已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包括如何擴闊錦上路、哪些路段可直接接駁至3號幹線及錦上路附近一帶道路有否改善空間等。現時政府當局正與地區人士商討主要的交通問題，預計18個月內(即2019年年中)完成該研究。在獲得初步改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再與地區人士(包括元朗區議會及相關鄉事委員會等)進行商討。政府當局認同尹兆堅議員就優先處理交通配套的意見，並重申政府在進行重大工程項目前必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完成有關研究前，政府當局未能承諾錦田南發展必會包括興建重型鐵路系統。

28. 梁志祥議員問及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建議擴闊錦上路及興建接駁錦上路站至3號幹線的新路進展為何。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必須先行解決擬議

項目涉及的多項交通運輸問題，再發展其他項目，她亦請運房局的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擬議項目。葉劉議員申報她是粉嶺高爾夫球會的會員，她舉例指，其他新發展區包括新界東及新界北(例如粉嶺高爾夫球場附近地區)等，均有類似的交通問題。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由西鐵站接駁至3號幹線的錦田接駁路，已包括在錦田南的交通可行性研究中。

29. 陳志全議員提述PWSC(2018-19)17號文件第13段指出，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項目曾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而兩個鄉事委員會在表達支持及不反對擬議工程時均要求政府跟進若干事項，包括擴闊錦上路、建造新道路和單車徑及增加錦上路物業發展項目泊車轉乘設施的停車位和單車泊位等。他詢問相關的跟進工作進展為何，及擬議工程造价是否包括跟進該等工程項目，如否，原因為何。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土拓署西處處長")答稱，擬議的撥款申請並不包括興建單車徑及錦上路改善工程等建議項目。但政府當局在去年年底展開的可行性研究中將研究各項建議及方案(包括該等項目)，以一併考慮改善錦田南的交通配套設施。土拓署西處處長補充稱，就錦田南5個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評估時，政府當局認為加設巴士停車處會令錦上路的交通更暢順，有助配合日後的房屋發展，因此在錦上路興建4個巴士停車處的工程會包括在擬議前期工程中。

31.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應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的擬議於青朗公路支路/八鄉路的交界處進行的路口改善工程構思圖，他詢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要求政府當局於大欖隧道轉車站興建永久公共廁所的進展，他亦詢問除PWSC249/17-18(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巴士停車處外，就擴闊錦上路的可行性研究中，政府當局擬設置巴士停車處的位置。陳志全議員詢問，就於錦上路設置4個巴士停車處一事，地區人士要求擴闊路面及興建繞道等是否已包括在擬議前期工程中。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土拓署西處總工程師")答稱，路政署現正於錦上路興建巴士停車處，預計首個巴士停車處將於本季度內完成興建。至於在大欖隧道轉車站興建永久公共廁所的建議，正

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研究及考慮。至於擴闊錦上路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加設巴士停車處，則仍在進行中。

33.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除PWSC249/17-18(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巴士停車處以外，就錦上路其他擬設置巴士停車處的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0月30日經立法會FC30/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4. 下午4時02分，主席表示已有3位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議案，主席指示其他議員如擬根據第37A段動議議案，應盡快提交。他會在完成討論後開始處理合乎規程的議案。

土地徵用

35.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收回土地作基礎建設之用是恰當的。他提述PWSC(2018-19)17號文件第26段指出，為進行擬議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將收回和清理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該些土地、所收回的土地數量為何及需否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才收回該些土地。

36.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一直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擬議工程的土地徵用則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作出，而為前期工程所徵收的土地數量及詳情已載於PWSC(2018-19)17號文件第26段。

擬議工程配套設施

污水收集系統

37. 朱凱迪議員察悉，如PWSC(2018-19)17號文件第6及第7段所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沒有覆蓋西鐵錦上路站、港鐵錦田大樓及八鄉維修車廠，現時所產生的污水只暫存於錦上路站住宅發展項目用地的污水儲存設施。他詢問該設施是屬密封式並需不時以車輛運走污水，還是類似化糞池般的設施會將污水自

動排走。他亦詢問如屬前者，污水泵車每次會相隔多久才運走污水，以及相關設施的運作成本及容量為何。

38. 土拓署西處總工程師答稱，污水儲存設施屬密封式的儲存缸，只會暫時儲存污水，然後定期由污水收集車運往其他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發展局副局長補充稱，當年為使八鄉維修車廠和錦上路鐵路站盡快落成及啟用，便以此設施儲存污水，並每日以泵車運走污水再作處理。

39.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在工程範圍內的臨時現場污水儲存設施的容量、每日收集的污水量、清理污水的頻率、以及港鐵八鄉車廠洗車及排污系統的運作詳情，包括有否把污水排放至上述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經立法會 FC30/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環境紓緩措施

分項數字

40. 區諾軒議員提述 PWSC(2018-19)17號文件第 8(g)段就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約 5,800 萬元(佔總工程建設費用約 8%)的支出，他詢問該分項包括的項目為何。土拓署西處處長答稱，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在錦田公路興建兩個隔音屏障，在錦河路鋪設低噪音的隔音路面物料及重置 0.7 公頃的濕地等。部分費用亦使用於環境監察及審核等工作，以確保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滋擾。應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開支的細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經立法會 FC30/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擬議重置濕地

41. 朱凱迪議員問及在治河路重置濕地的原因及工程細節為何。土拓署西處總工程師答稱，擴闊錦河路會影響路旁一塊濕地，為避免濕地範圍在道路工程期間減少，政府會先於治河路重置濕地，完成後才展開有關道路工程。擬議重置濕地屬政府土地，毗鄰現有濕地和河流，政府當局認為該地點適合用作濕地重置。擬議工程將包括移除地面的入侵性植物及雜草，再調整地面的平水以作濕地之用。

42. 朱凱迪議員表示，以錦田蒙養學校附近的西鐵錦田補償濕地為例，由於興建西鐵時錦田並沒有污水渠，現時錦田區的污水均流進該濕地，造成環境污染。他詢問重置濕地會否引進西鐵錦田補償濕地的污水，及重置濕地是否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土拓署西處總工程師答稱，重置濕地的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如遇上旱季，會從附近現有濕地的池塘把水引入重置濕地，以維持植物生長。擬議重置濕地將由港鐵公司負責維修保養。

43.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擬議重置濕地方案的先例。土拓署西處處長答稱，擬議重置濕地是補償錦河路邊損失的季節性濕地，本港有多處地方均有補償性濕地的先例。應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擬議重置濕地方案的先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0月30日經立法會FC30/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農地及鄉郊保育

44.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項目之前設條件為政府當局須有相關的保護農地及鄉郊保育政策及投資。他認為在發展錦田南時，除興建基建設施外，需於鄉郊農業區內有相匹配的機制、政策及投資，否則會出現周邊農地棕地化的問題。他批評規劃署及相關法例未能配合執法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保護農地及鄉郊保育相匹配的措施及資源。發展局

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首先做好規劃，期望從中減少在發展錦田南時發生棕地化及破壞農地的情況。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45. 下午4時30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主席把區諾軒議員提出的0001號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議題被否決。

46. 下午4時35分，吳永嘉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表決見**附件**。

47. 主席繼而把朱凱迪議員提出的0002號議案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0003號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委員會否決處理該兩項議案。

就FCR(2018-19)28進行表決

48. 下午4時44分，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名委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5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6名委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49.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8-19)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50.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9日會議上所提的建議，包括EC(2018-19)1、2、3及4號文件。財委會會首先處理無須分開表決的EC(2018-19)3號文件，然後逐一處理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的EC(2018-19)1、2及4號文件。

EC(2018-19)3

總目100 —— 海事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51. 主席表示，EC(2018-19)3號文件建議在海事處開設新職級，即海事主任職系助理海事主任職

級，以及驗船主任職系助理驗船主任職級輪機及船舶職類、航海職類和船舶職類；修訂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薪級表；以及為海事主任職系海事主任職級的在職公務員轉換薪級安排。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EC(2018-19)3進行表決

5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6號文件內的EC(2018-19)3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EC(2018-19)1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53. 主席表示，本文件建議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領導和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統籌處")，分別擔任處長和副處長。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40分鐘。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54. 范國威議員提述EC(2018-19)1號文件第21段中提及統籌處處長的工作包括統籌與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三個範疇("三個工作範疇")有關的統計、調查和研究，然後擬訂建議，提交政務司司長、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考慮。他詢問就三個工作範疇，政府當局是否已有腹稿該些統計、調查和研究為何及如何進行。

55.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特別職務組總監("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 ——

(a) 三個工作範疇在上屆政府已由政務司

司長負責統籌，並設有一個統籌小組協助及支援政務司司長的工作。相關工作主要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委員會負責推動，包括在本年剛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以及於上屆政府已設立的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 (b) 就EC(2018-19)1號文件中提及的統計分析及調查，政府已因應三個工作範疇恆常地透過調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及每5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大量數據。因應人口政策及人力資源規劃，政府統計處亦有進行恆常的統計項目，包括季度性的就業和勞動人口分析。政府當局會集合該些層面廣闊的數據，考慮統籌處的經濟主任及統計專業人員的意見後，統整並作專題式的研究，以供相關的委員會考慮；
- (c) 政府現時並未決定特定專題項目研究的優次，將會與相關的委員會商議及探討；
- (d) 現有數據分析中已包括人口整體變化，根據分析結果，政府在人力資源規劃上的重點是培訓及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期望能釋放更多勞動力。政府會透過相關的研究及數據多了解人力資源的變化；及
- (e) 在扶貧方面，政府一直有進行貧窮線的分析，在貧窮線分析框架下亦有就不同的群組(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等)進行專題研究。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統整和分析有關數據，統籌處會在有需要時就新議題的分析提供統籌方面的支援。

56. 范國威議員察悉，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的任期將會與本屆政府的任期一致，在2022年7月1日到期。他詢問統籌處在約4年內的具體工作目標為何，及有否可量化的指標，以供議員考慮運用相關公帑的成本效益。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立法工作的目標，及會進行多少公眾參與的諮詢活動。

57.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 ——

- (a) 統籌處的工作性質是支援政務司司長統籌及處理數個高層次委員會的工作，而工作的優次及內容均視乎該些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 (b) 人力資源方面，現有的方向是提升本地人口及人力資源的質素，統籌處期望能做一些本地研究，以反映經濟發展為勞動市場內不同產業的工種所帶來的要求及變化，及提供相關培訓的資訊，以供勞動人口及學生等參考；
- (c) 量化指標方面，由於統籌處仍未成立，政府當局現時正進行初期的統整，希望能定期發布信息，包括建立一站式的資訊平台，發放研究及分析結果和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的資訊；及
- (d) 諮詢方面，現時政府當局正考慮如何諮詢不同行業的相關持分者，例如會考慮整合一些名單，由委員會秘書處統籌焦點小組會議，而不同的部門及委員亦可就諮詢的具體議題提出意見。

58.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成立不同的政策委員會，目的是行政吸納政治，透過委員會推動政府的政策目標，以繞過立法會醞釀政策及聽取公眾意見的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令議員相信委員會制度，委員會會中立持平地作出研究及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被政府接納。

59.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會按需要成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透過委任社會不同界別的專才成為委員會成員，以吸納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從而優化及改善政府的政策及措施。諮詢性質的委員會不可能取代政府制訂政策的角色，亦沒有諮詢架構可取代或凌駕立法會的法定工作及責任。

60. 區諾軒議員表示，統籌處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監督扶貧委員會轄下促進青年向上流動的計劃(即"明日之星"計劃和"友·導向"師友計劃)的推行情況。按照政府的網上資料顯示，"明日之星"計劃主要提供工作坊、企業探訪及獎學金等，鼓勵青年向上流動，而"友·導向"師友計劃則鼓勵企業及市民成為友師及提供相關指導服務。他詢問有何機構及個人已參加該兩項計劃，及統籌處會否改進相關工作，以避免產業單一化。

61.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該兩項計劃均由統籌處負責推展及策劃，相關工作會繼續。計劃本身屬職業導向性質，期望青年人能早些涉獵不同行業，而各行業所牽涉的工種亦很多元化，已參與計劃的機構名單已上載至相關網頁。計劃所舉辦的活動多達數百節，參與計劃的多個政府部門所涉及的工種繁多，私人機構方面則包括基建、運輸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及工種。

人力資源規劃

62.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除了就扶貧撥出資源作福利或津貼外，他期望統籌處能在社會的初次分配及經濟格局中，以更宏觀的角度研究及處理香港產業結構的壟斷、工資過低、租金過高以及成本上漲對工資的影響等問題。他特別關注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因為工會不願看見在補充勞工計劃之上，再透過此平台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63.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察悉陸頌雄議員的意見，期望宏觀地在人力資源規劃上盡量配合多元經濟發展，委員會期望能有不同產業的數據分析，以助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政府認為釋放勞動力及輸入外地勞工等政策在人力資源規劃上均為重要，

因此在委員會內有不同持分者的代表，包括商界及勞工界，委員會在聽取不同意見後，會在提出建議時作出平衡。就釋放勞動力方面，政府希望透過措施吸引長者及婦女就業，包括已在2015年制定人口政策時檢視婦女就業的情況，並加強配套方面的支援，包括增加幼兒服務等。

64. 會議在下午5時04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15分恢復。

65. 朱凱迪議員對在院舍工作的外地勞工被剋扣工資表達關注，認為有違政府輸入外地勞工的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統整關於人力資源規劃的工作範疇時，為何沒有把推動勞工權利保障包括在統籌處的職能範圍內。

66.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察悉朱凱迪議員的意見，即在發展及促進人力資源規劃時亦須顧及勞工權益。然而，勞工處一直已按勞工法例及相關機制保障勞工權益，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審視是否有需要優化勞工法例。除非委員會認為推動人力資源規劃有涉及優化勞工權益的議題，否則統籌處不會特別針對保障勞工權益進行主題研究。

人口政策

67.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表示會以新的人力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和勞動力，及土地供應諮詢中推算於2047年會新增約90多萬人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政府統計處持有的數據，考慮及監控如何在房屋供應等方面照顧新增人口，及會否考慮以人口增長與土地/房屋供應的關係為研究主題。

68.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土地供應及政府服務亦須顧及客觀數據，在人口政策中亦有使用客觀推算及分析的數據。在進行人力或人口推算時，統籌處會繼續與政府統計處保持連繫，政府統計處所作的推算亦會不時更新，供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作規劃將來提供服務的用途。土地及房屋發展亦有因應推算的人口數據進行規劃，並由相關的政策局(例如發展局及房屋局等)負責。

69.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統計處會否就人口政策收集其他有用的資料，作為參數與選項，例如涉及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的人士在獲批單程證來港後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內的離婚率，以計算透過跨境假結婚而申請單程證的不合資格申請人的數量，反映現有的政策漏洞，從而啟動討論堵塞相關漏洞的方法。

70.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在每5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包括中期人口普查)，政府統計處會就一個較大的人口數目作出分析，並會發布不同題目的主題報告。就着內地來港未滿7年的人士，政府統計處亦有進行專題分析及公布收集到的數據。在最新的一份公布中，亦有包括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的離婚率等數據。至於范國威議員要求的分析，實屬保安政策的範疇，不屬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口政策的統籌工作。

71.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本港未來人口的應有數量有否作出估算，及政府當局的人口政策為何。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例子，對未來應有人口數量作出估算，包括考慮天然資源承載力、經濟發展及年齡結構變化等，以政策配合社會可承載的人口及所需服務。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的例子，對本港人口承載力上限作出主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及措施。

72. 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根據2015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本港的問題是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在此兩大前提下，政府當局當時已清楚表明不會就本港未來人口設限或設定目標。政府會以現有情況、分析及數據為基礎，為將來本港人口作出估算。政府當局考慮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口政策方面政策和措施時，亦不時有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

扶貧工作

73. 區諾軒議員詢問，在成立統籌處及加設擬議職位後，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在人手、工作量及權責的變化為何。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諮詢委員會均為上屆政府所設立，而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一個有時限的小組負責，該小組的任期與上屆政府的任期一致。現時的特別職務組對扶貧委員會的支援屬暫時延期性質，使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得以延續。建議成立的統籌處會特別針對跨部門的議題作出研究，例如扶貧及人力資源等，並不會取代政策局本身的功能。

74. 區諾軒議員促請統籌處關注少數族裔面對的處境，他認為少數族裔有空間在本港進一步就業，亦有僱主願意聘請他們，但須有更好的配對及就業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及改善少數族裔的就業情況。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政務司司長在扶貧範疇裏已察悉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並將會成立一個由他出任主席的高層次內部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內部協作。此外，財政預算案亦已預留五億元支持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向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

75.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成立協助少數族裔委員會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為何。特別職務組總監答稱，相關的工作現已開展，包括約見不同的少數族裔、關注團體的代表及服務提供者等，在整合意見後將交回委員會討論，現時政府當局並未決定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的具體詳情。

就EC(2018-19)1進行表決

76. 下午5時53分，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18-19)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6名委員)

77.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EC(2018-19)2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8. 主席表示，本文件建議在運輸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2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以專責督導下列工作：(a)策劃、發展、規管、監察及提升現有渡輪和輔助客運服務；(b)監察和策劃新界的公共運輸服務；及(c)制訂及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16分鐘。

於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

水路交通及渡輪服務

79. 黃碧雲議員表示，就離島渡輪服務方面有6條主要航線，但是港內航線服務則正在減少。她詢問擬議職位就渡輪服務方面的工作為何，有否計劃發展新航線，接駁本港不同的區域，以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此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恢復一些舊有的港內航線，並期望新發展區會有港內碼頭及渡輪航線。她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研究開辦西九龍文化區及啟德的接駁渡輪及水上的士服務，並建設新航線及規劃新碼頭。

80. 運輸署署長答稱，相關的渡輪服務會由擬議職位負責，其職責會包括研究在港內開辦新航線的可行性，而最近運輸署亦有聯絡業界，聽取相關意見。預計擬議職位的人選到任後，便可統整有關安排，如有需要亦可在今年稍後時間，就相關港內航線進行諮詢。擬議職位的工作亦會包括研究推展水上的士及改善碼頭的配套設施等。

81. 區諾軒議員表示渡輪政策不完善，在新界有鄉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處理碼頭設施，但在市區並沒有此等計劃。他指運輸署曾表示，在考慮是否需要興建碼頭時，須視乎是否有公共交通的需要；但例如漁船或遊艇等非公共交通工具需要泊岸時，卻沒有完整的碼頭設施可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興建相關的配套設施以處理此等問題，並與營運商探討靈活考慮碼頭設施設計，例如以木材或浮泡等搭建碼頭。

82. 運輸署署長答稱，該署知悉區諾軒議員曾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區議會提出類似的關注，運輸署主要統籌渡輪服務的碼頭設施，擬議職位亦會負責統籌及推進一些渡輪碼頭改善工程。另外，土拓署亦負責部分公共碼頭的工程以改善配套設施，而運輸署亦有積極參與。就碼頭設計方面，主要考量原則為交通及乘客需求，亦會考慮碼頭是否可作渡輪服務配套設施，但最重要是安全及適合。運輸署亦留意到建議開拓水上交通服務的意見，運輸署會繼續定期邀請業界向運輸署表達營辦新的街渡服務的意願。

83. 朱凱迪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期望政府當局徹底改變渡輪政策，區議會建議與其補貼營辦商，應由政府建立自己的船隊，再外判給營辦商經營，以讓乘客在使用新船的同時在票價上亦得到保障。運輸署署長答稱，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會積極考慮出資資助營辦商購買新船，擬議職位會檢視渡輪日後的營運模式，特別是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研究將渡輪服務轉為外判服務模式的利弊。

84.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表示在海上交通方面，只改善渡輪服務並不足夠，為吸引乘客，政府當局應改善接駁或轉駁的交通配套設施，例如接駁碼頭至相關的交通工具的步道等。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未來會集中改善碼頭及其接駁設施，包括改善中環碼頭及周邊環境設施，便利市民使用水上交通工具。另一方面，運輸署正積極與土拓署大嶼山辦事處商討，改善接駁東涌碼頭行人通道的標示等，令市民能以步行方式接駁東涌地鐵站。

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85.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於2018年1月成立的"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是一個多方溝通平台，以解決的士服務的問題。政府當局後來推出非常有爭議性的"的士司機扣分制"建議，而上述委員會與近年成立的"香港的士業議會"的理事人選有重疊，被指未能全面代表前線的士司機的意見。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就"的士司機扣分制"建議接觸前線的士司機收集意見，並促請運輸署署長直接跟進該制度的諮詢及執行工作。

86. 運輸署署長答稱，現時"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的會議由她本人主持，成員已盡量包括的士業界不同的持份者，即車主、的士司機及的士商會，而與的士商會亦有定期會面。待開設擬議職位後，可加強領導相關職員與各的士商會有更好的聯繫，並就即將推出的各項相關措施與業界作解釋及磋商，使建議能反映業界意見。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提升及加強與的士服務相關的罰則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除提升罰則和改善的士服務質素外，亦有數項具體措施，包括向的士從業員提供及加強培訓，並會重新編印的士服務守則等，相關措施會陸續推出，屬擬議職位的工作範圍。

在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

規劃及監管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

87. 區諾軒議員察悉，港珠澳大橋中國商務車的每日配額，即由中國大陸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的私家車配額，近期由300個加至1 000個。他詢問作出此決

定的原因是否擔憂港珠澳大橋的行車流量不足，不符經濟效益。他亦詢問擬議職位將來如何批出相關牌照和決定增減相關配額，及跨境車輛的牌照特點為何。

88. 運輸署署長答稱，擬議職位會負責跨境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運輸安排，而處理跨境車輛牌照及跨境私家車配額的增減，則由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負責。就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的私家車配額問題，已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港珠澳大橋作為便利跨境交通的設施，因應業界的訴求，政府已就配額作出相應的安排。擬議職位負責規劃及監察跨境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至於處理跨境巴士的牌證，則由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的人員負責。

89.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跨境交通服務的定價與港珠澳大橋的過路收費有必然關係，他詢問擬議職位有否職責與內地磋商港珠澳大橋的過路收費水平，及管轄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的收費水平。他亦詢問如跨境巴士的使用量偏低，政府當局將如何應對，及擬議職位有否責任就改善相關服務提出建議。

90. 運輸署署長答稱，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服務由港方的運輸署分區人員負責。由於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因此收費不受運輸署規管。擬議職位在處理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時，會監察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的質素及水平，但職務不包括就港珠澳大橋收費定價及檢討。日後港珠澳大橋啟用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需否調節相關的跨境巴士服務。就新邊境口岸的跨境交通服務，擬議職位人員會參與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的會議，就服務作出監察、檢視及協調，令跨境交通服務順暢及滿足市民的需求。

配合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

91. 陳志全議員指出新界首席運輸主任的職責包括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所需的公共交通服務，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他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會否包括研究極具爭議性的中部人工島及東大嶼都會的公共交通安排。

92. 運輸署署長答稱，新界運輸管理部的首席運輸主任可就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及評估提供支援。政府整體就新發展區及新市鎮的發展計劃主要由發展局、運房局及土拓署作牽頭，運輸署會配合任何相關的研究工作。上述所指的是新界運輸管理部整體發揮的功能，暫時沒有特別指明該分部會研究某些特定項目。視乎政府在某些新發展區和新市鎮的工作範圍及進度，新界運輸管理部會作出配合、協調及提供意見。EC(2018-19)2號文件第16段所述的為已知的項目和例子。

加強協調及監察居民服務

93.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議職位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統籌及監察新界區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服務(俗稱"邨巴")), 與現時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的職責略有不同。就着新界西屋苑(包括嘉湖山莊、大興、良景、山景及田景附近地區屋苑)居民最近投訴運輸署不時大幅更改或取消邨巴路線等事宜，他詢問擬議職位能否改善非專營巴士的規劃及路線安排，及政府當局是按照甚麼標準統籌及規劃邨巴路線。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這次增設職位把新界區原有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改為跨境非專營巴士服務，及會否訂出更清晰的指引及政策給承辦商及市民參考。

94. 運輸署署長答稱 ——

- (a) 擬議職位會分擔現時首席運輸主任/新界的職責，該職位現時需負責統籌新界九個分區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乘客設施。藉着開設新職位，新的首席運輸主任會負責屯門、元朗、離島及邊境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亦會專責統籌及監督非專營巴士服務，改進相關的協調及監督工作。近來運輸署亦與業界商討如何能改善及協調新界各區的居民巴士服務；
- (b) 運輸署得悉一些邨巴路線的停站或過多，行走路線亦不時與牌照不符。政府當局察悉居民有實際需要乘搭邨巴，但

亦須考慮當區的交通情況，及會否與專營巴士在路線上有重疊，因此運輸署會在規劃及安排上作出適當的平衡；

- (c) 運輸署規劃及統籌新界非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的準則，是以現時的專營巴士及公共運輸服務未能照顧到某些地區居民的整日交通需要為基礎。運輸署亦會作出協調，安排非專營巴士作為輔助交通服務。擬議職位會與業界及居民保持緊密的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及
- (d) 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統籌及規劃新界及跨境交通巴士服務的事宜，是兩項獨立的職務，不會混淆。

95. 朱凱迪議員詢問，就居民投訴非專營巴士服務一事，政府當局有何方法協調居民及營辦商之間的矛盾。運輸署署長答稱，非專營巴士是根據運輸署發出的牌照營運，如收到就個別營運者的路線或中途站違反牌照條件的投訴，署方會嚴肅跟進。另一方面，署方亦體恤居民的交通需要，或需增加非專營巴士的中途站以便居民購物，現時正與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營辦商會面，處理增加中途站的申請。

新界的交通安排

96. 葛珮帆議員表示不反對擬議項目。她察悉擬議職位將監察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和策劃新公共運輸服務，隨着新界東的人口不斷增加，特別是沙田及將軍澳區，道路已非常擠塞，而鐵路的載客量亦已趨飽和，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作出規劃，解決新界東的交通擠塞問題。

97. 運輸署署長答稱，在加設擬議職位後，現時的首席運輸主任/新界將會掌管沙田、大埔、荃灣、葵青、西貢及北區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運輸署的工程師會在道路設施方面做好規劃。以北區近期因車多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為例，首席運輸主任會與區議會議員、地區組織及巴士公司等商討制訂一些特別交通安排，例如巴士替代路線等，在緊急及發生交通事故時，

可避開交通擠塞的路段。首席運輸主任/新界1及2會繼續負責該些協調工作及交通配套的規劃。

98. 周浩鼎議員察悉，他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行車顯示系統的資訊及有字的顯示屏障等已獲政府當局回應。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在即，其新增客流及東涌的人口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擬議職位推行應變措施、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及要求港鐵公司恆常地增加港鐵東涌線的班次。

99. 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在開放交通資訊方面，政府當局會在北大嶼山幹線增加45個交通探測器及4個流動可變訊息顯示屏，預計會在2018年年底前安裝妥當。渡輪服務方面，運輸署已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簽訂緊急渡輪服務協議，當北大嶼山公路或青馬大橋有嚴重事故或全面封閉導致交通道路長時間受阻時，會提供往來東涌發展碼頭與市區的緊急渡輪服務，疏導乘客往來市區。港鐵服務方面，政府當局需與港鐵公司繼續跟進。港鐵公司正更換鐵路訊號系統，在提升工程完成後，將可提升載客量。運輸署會與港鐵公司繼續跟進及磋商恆常地加密東涌線的班次，待有進展時會向周議員匯報。

於技術服務科開設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智慧出行"項目的推展

100. 范國威議員察悉，總工程師/智慧出行的其中一項職責為制定"智慧出行"發展策略。他詢問就該策略是否已有發展方向及具體計劃，例如硬件及配套等的構思。他亦詢問就交通流量方面收集的資訊為何，是否包括行人流量及車輛泊位的資訊等。

101. 運輸署署長答稱，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已臚列一系列"智慧出行"的具體措施，擬議職位將有幾方面的具體工作，在EC(2018-19)2號文件第25段中亦有列出，包括——

- (a) 將於2018年年中整合運輸署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利市民更快捷和容易地一站式搜尋不同交通工具的路線、行

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等資訊；

- (b) 在所有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收集包括交通流量及行車速度等數據作分析，並向公眾發放這些交通資訊；
- (c) 為車輛安裝車內感應器進行可行性研究，有助日後透過感應裝置方便駕駛人士無須停車便可繳付隧道費；及
- (d) 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102 運輸署署長補充稱，就收集交通資訊方面，會包括在主幹道交通的車流及行車速度等的分析及統計資料。運輸署亦會收集及透過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市面一些公眾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位情況。

開放交通數據

103 葛珮帆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是否可解決停車場泊位及分享公共巴士公司所得資訊的問題，使公共巴士公司公開所收集的交通資訊。她理解商場停車場及巴士公司等或許認為開放其數據有違商業利益，她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研究制定新的制度、政策及法例，令這些公司開放公共數據。

104 運輸署署長答稱，擬議總工程師會聯同運輸署其他組別積極推展"智慧出行"下的措施，鼓勵公共交通機構能配合。在開放公共交通數據方面，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已透過運輸署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實時到站時間資訊。至於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方面，運輸署亦已提出希望他們能開放數據，並會繼續積極研究任何有效可行的措施，令公共交通機構及停車場等開放其數據。

科技服務—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105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曾向前任運輸署署長提及本港的道路安全措施不如外國般創新，例如在車輛

駛出行車界線時會有警示燈或聲響，及以行人體溫測試智能交通燈等，本港均未有落實推行。他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後，會否就上述道路安全措施進行研究。

106. 運輸署署長答稱，現時在技術服務科已有一位總工程師負責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道路安全並不屬擬議職位的職能範圍。運輸署有一套系統定時在不同路段檢視道路安全的設計及配套設施，並在有需要時諮詢道路安全議會，議會成員中有獨立人士給予意見。技術服務科亦會不時與世界各地研究道路安全的專家作出交流，近年亦有在本港不同地區試行智能交通燈等裝置，包括視像探測等。

電子支付系統

107. 朱凱迪議員詢問，"智慧出行"是否包括鼓勵於公共交通工具上使用除八達通外的其他電子支付系統，如是，具體方法為何。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為鼓勵多元化使用電子支付系統，近來公共小巴營運者亦積極與支付平台營辦商磋商，在公共小巴內增設除八達通以外的電子支付系統，運輸署會盡量在這方面協助推廣。

其他意見

10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表示議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就項目作出多番討論，而很多委員現仍問及政策性的工作問題，他促請委員盡快審批此項目，使政府當局盡快投入工作。

109. 譚文豪議員詢問，運輸署在考慮整體的交通網絡時，有否研究市民的出行模式，包括時間及目的地，並以系統形式收集相關數據用作交通規劃，以制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及班次等。運輸署署長答稱，就交通出行模式及運輸署如何利用數據設計交通網絡等事宜，政府當局將在會後向譚議員解釋詳情。

延長會議

110 下午6時58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7時13分。

就EC(2018-19)2進行表決

11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18-19)2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35名委員)

112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113 會議於下午7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11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15/06/2018
時間 TIME: 04:41:1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6
投票 Vote : 42
贊成 Yes : 36
反對 No : 6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出席	PRESENT
陳恒鎮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出席	PRESENT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范國威	Gary FAN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出席	PRESENT	謝偉銓	Tony TSE	贊成	YES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